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27/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副秘書長 | 梁慶儀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3 | 衛碧瑤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4 | 盧思源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曹志遠先生 |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譚淑芳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 盧志邦先生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淑貞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1 | 陳以詩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 2 | 戴敬慈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 5 | 鄭喬丰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6 | 簡允儀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7 | 林敬忻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8 | 葉瑋璣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 10 | 李凱詩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區麗芬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8 | 黃家松先生 |
| 議會秘書(2)6 | 鄧夢思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84/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繼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議題(當中包括防

經辦人/部門

疫抗疫措施及油麻地火災)提出的關注。她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察悉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政府一直因應疫情變化，不斷加強和完善有關措施和堵塞漏洞。政府最近亦推出了多項措施應對疫情。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與議員保持密切溝通，集思廣益，共同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

防疫抗疫措施

3. 葛珮帆議員表示，市民希望政府當局實施更嚴厲的措施以控制疫情。她尤其關注到近日涉及在私人地方舉行聚會的確診個案持續出現。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呼籲市民停止參與該等活動，並應考慮在疫情變得更嚴峻時立法禁止在私人地方舉行聚會。

議員對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

4. 葛珮帆議員表示，施政報告沒有提及多項市民廣為關注的問題，包括關乎司法改革的事宜、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及"起底"行為，以及訂立規管制度打擊網上的虛假信息。田北辰議員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 7 條鐵路提升信號系統的工作進展令人憂慮。他表示關注就監管鐵路系統進行的改革工作，並對施政報告沒有提及開設"鐵路署"一事感到失望。葛議員及田議員均希望政務司司長可以跟進上述各項事宜。

5. 謝偉銓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決定撤回所有正待立法會審批的人事編制建議及逐一重新審視該等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早進行審視，倘若當中有建議屬必需者，政府當局應盡快將有關建議再次提交立法會審批。葉劉淑儀議員及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將該等已撤回的人事編制建議納入財政預算案內，藉以提交立法會一併審批。他們希望政務司司長作出澄清以回應他們的關注意見。

其他事宜

6. 何俊賢議員表示，農曆新年將至，本地漁民會駕駛漁船接載其內地漁工返回內地過年。他關注到，漁船若途經香港水域入境內地，船上的漁民於抵達內地時需要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此外，他亦關注到，過去數個月曾有本港漁民經水路到內地時在獲取登岸批准方面遇到困難。何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統籌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與內地的相關部門協調有關事宜，以利便本港漁民捕魚作業。

7.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由於所有事務委員會已展開其在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議員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她進一步表示，議員亦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以及在立法會稍後就施政報告舉行的致謝議案辯論時，就 2020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政策措施發表他們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1/20-21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222 及 22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9. 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對《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7 號)規例》(第 222 號法律公告)和《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3 號)規例》(第 22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該兩項附屬法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b)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2/20-21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224 至 22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1. 議員對上述 4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6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4/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386/20-21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9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2) **《202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V. 將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64/20-21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考慮《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追加撥款(2019-2020 年度)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委任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172/20-21 號文件)

1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1) 劉業強議員就"制訂全面鄉郊發展政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179/20-21 號文件)

(2) 葛珮帆議員就"徹底改革通識教育科"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180/20-21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177/20-21 號文件)，當中載列兩項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份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內務委員會交付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共有 23 項。該等附屬法例是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訂立，目的是應對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完成有關入境管制措施的 7 項附屬法例、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 13 項附屬法例，以及有關披露資料措施的另外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22. 蔣議員進而表示，鑑於由 2020 年 11 月初至 11 月中旬，本港每日新增的確診個案以輸入個案為主，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對從海外國家及地區入境的人士的檢疫措施未夠精準，難以避免相關人士在檢疫期間與社區接觸。該等委員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向所有抵港人士提供點對點交通，並安排他們到指定酒店接受強制檢疫。在目前尚未能作出上述安排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收緊相關的檢疫措施，包括強制規定酒店把接受強制檢疫人士與其他住客的客房分隔於不同樓層；限制接受檢疫的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接受探訪；在檢疫期內

任何時間，規定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接受檢疫人士在酒店客房內須由成人陪同；以及嚴肅跟進任何違反強制檢疫令的人士等。

23. 蔣議員進一步表示，本港疫情近日出現急劇變化。除了由跳舞或唱歌場地的群組聚集活動引致大型群組爆發，亦連續多天出現多宗源頭不明的本地感染個案，顯示社區已存在多條隱形傳播鏈。因應上述情況，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針對性地減少室內、人多密集、緊密接觸，以及不佩戴口罩的群體消閒娛樂活動；加強執法以確保餐飲處所遵從相關的防止感染措施，包括客人離開餐桌時必須佩戴口罩的規定；以及限制在酒店客房內的聚集活動人數等。

24. 蔣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 22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餘下有關強制檢測措施的一項附屬法例。待完成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後，小組委員會將會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第 209 號法律公告，其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b)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387/20-21 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對該項規例並無異議。

(c) 《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383/20-21 號文件)

27. 小組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項修訂令並無異議。

(d) 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67/20-21 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委員張宇人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 5 項附屬法例。

(e) 與為建造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61/20-21 號文件)

29. 小組委員會委員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 7 項附屬法例。

(f) 與為旅遊及娛樂行業提供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65/20-21 號文件)

30. 小組委員會委員張宇人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 5 項附屬法例。

(g)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66/20-21 號文件)

31. 小組委員會委員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兩項附屬法例。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385/20-21 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有 2 個法案委員會及 9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有 1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尚待展開工作。

VIII. 選舉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按照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在是次會議上選舉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席位的空缺。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a) 選舉 2 位議員出任帳委會委員

34. 下列 2 位議員獲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等議員當選，以便任命為帳委會委員：

謝偉銓議員
劉國勳議員

(b) 選舉 3 位議員出任監察委員會委員

35. 下列 3 位議員獲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等議員當選，以便任命為監察委員會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黃國健議員
黃定光議員

(c) 選舉 4 位議員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36. 下列 4 位議員獲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等議員當選，以便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陳振英議員
盧偉國議員
葛珮帆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暫停會議約 10 分鐘，讓該 3 個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新當選的委員)互選所屬委員會的副主席。

(會議於下午 3 時 08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15 分恢復。)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

- (a) 謝偉俊議員當選帳委會副主席；
- (b) 葛珮帆議員當選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及
- (c) 張國鈞議員當選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

議員通過該 3 個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IX.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3 日